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 《海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》 的决定

(2017 年 9 月 27 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
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9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发布
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省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《海南省
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《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修改为：

“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所繁殖的种子、苗木
和其他繁殖材料，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，经
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。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换
取植物检疫证书，方可调运。”

二、将《海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》第十五条删
去。

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，修改为：“缴费单位违反

有关财务、会计、统计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伪造、变造、故意毁灭有关帐册、材料，或者不设帐册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，除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、刑事处罚外，依照本规定之第十三条的规定征缴”。

此外，对《海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》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